

# 房屋租赁协议

第一条：协议当事人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广东省铝合金型材制品厂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广东省铝合金型材制品厂退休职工刘道生及其家属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为照顾本厂退休职工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：甲方同意将座落在广州市海珠区鸡春岗新街14号的房地产（穗房地证字第024184号）福利房出租给乙方作住房使用，建筑面积29.02平方米，考虑到乙方刘道生是原甲方的退休老职工，并根据穗国房字[2001]174号文件的精神，每平方米收取租金1.50元整，每月租金43.50元，暂不调整并可作长期使用，租金按每年的12月份结算一次，不得拖欠。如果有新文件精神，可另行协商并按新文件精神执行，并重新签定协议。因本房屋结构是砖木结构，平时的维护双方协商解决，如遇自然灾害引起的倒塌，甲方负责承担维修，确保乙方的居住。

第三条：甲方有权享有国家有关法规赋予出租方的正当权益，乙方在承租期间不得转租、抵押，或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，一经发现并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，乙方负全责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房屋。如遇国家政策对该房屋拆迁、改建等其他情况，必须保障乙方的住房权益，同时本协议终止。

第四条：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广东省铝合金型材制品厂

乙方：租赁人

甲方法人：

刘伟群

乙方代表：

刘道生

2013年1月22日

2013年1月22日